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最终审计结论为保留意见。经相关方讨论确认，截至目前，导致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仍未消除，亦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消除，公司将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鉴于此，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的方式，交易双方就此事项尚待进一步沟通。

本次变更收购资产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2018年5月3日